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2	36.72	36.17	10分	98.51%	9
			财政拨款	36.72	36.72	36.17	—	—	—
			其中：上级补助	36.72	36.72	36.17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的化妆品监督抽样任务；完成国家下达的化妆品风险监测任务；加强对药品、化妆品监督				完成国家下达的化妆品监督抽样任务65批次；完成国家下达的化妆品风险监测任务10批次；加强对药品、化妆品监督，2023年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两年被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扬为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表现突出单位。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为药品监管统计数据上报示范单位。全省药品安全考核我州预计第一档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化妆品采（购）样数量	≥65批次	65批次	8	8		
			化妆品风险监测	≥10批次	10批次	8	8		
			对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专项监督检查	≥28家次/户	41家次	8	8		
		质量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8	8		
			检查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按时完成	5	5		
		成本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成本	≤36.72万元	36.1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药品监督水平	长期	优	10	10		
	提高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风险监测对象对化妆品风险监测投诉率	≤3%	0	5	5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督工作的知晓率	≥80%	80%	5	5		
总 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6	166.66	158.37	10分	95.03%	9	
	财政拨款	166.66	166.66	158.37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6.66	166.66	158.37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补助县（市）2023年食用农产品抽检560批次； 目标2：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抽检食品200批次； 目标3：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1次；			2023年食用农产品抽检585批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抽检食品236批次；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1次；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000多份；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演练1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补助县市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560批次	585批次	3	3	
			开展你点我检检测批次	≥200批次	236批次	3	3	
			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次数	≥1次	1次	3	3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1次	1次	3	3	
			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培训	≥1次	1次	3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演练	≥1次	1次	3	3	
		质量	补助县（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4	4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4	4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4	4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4	4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率	100%	100%	4	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A级主体包保督导率	100%	100%	4	4	
			开展药品安全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4	4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按时完成	2	2		
	成本	成本控制	166.66万元	158.37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有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数	0次	优	10	10	
			药品安全法治宣传能力	不断提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市场监管基层分局，用于药品监管执法办案技术装备配备水平	一年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5	5	
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培训学员对培训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8	93.68	89.37	10分	95.40%	9
			财政拨款	93.68	93.68	89.37	—	—	—
			其中：上级补助	93.68	93.68	89.3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下达药品抽样任务615批次，医疗器械抽样45批次，对不合				完成省下达药品抽样任务615批次，医疗器械抽样45批次，对不合格药品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药品监督抽样任务	≥615批次	615批次	8	8		
			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样任务数	≥45批次	45批次	8	8		
		质量	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5%	100%	8	8		
			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	≥90%	100%	8	8		
			抽检不符合规定药品、医疗器械处置率	≥99%	100%	8	8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按时完成	4	4		
		成本	药品监督抽样成本	≤89.18万元	84.87万元	3	3		
			医疗器械抽样费	≤4.5万元	4.5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对抽检发现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打击，使我州药械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促进我州药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逐年提升	优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用药用械监督质量安全有效的满意	≥8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57.04	10分	81.48%	8
			财政拨款	70	70	57.04	—	—	—
			其中：上级补助	70	70	57.0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补助黔南州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提升全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和				查办行政执法案件4202件，同比增长16.82%，案件数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2023年黔南州开展市	≥1000件	4887件	8	8		
			配置执法车辆	≥1辆	1辆	8	8		
		质量	黔南州市场监管行政执	=100%	100%	8	8		
			法案件重大案件办理率						
			黔南州市场监管行政执	=100%	100%	8	8		
			法案件涉刑案件移送率						
		时效	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案	=100%	100%	8	8		
			件线索处置率						
	成本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按时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	≤45万元	32.04万元	3	3		
			执法案件查补助办成本						
		社会效益	配置执法车辆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3	3		
			通过查办一批重大市场	不断提升	优	10	10		
			监管行政执法案件，优						
			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						
		生态效益	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									
通过查办一批食品药品			不断提升	优	10	10			
政执法案件，促进食品									
可持续影响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	长期	优	5	5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长期	优	5	5			
		素质不断提升							
		当年被监督或风险监测	≤3%	0	10	10			
		对象对黔南州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投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	118.1	118.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18.1	118.1	118.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发展资助及奖补，提升全州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更好服务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考核预计 A 级。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表扬为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发展资助及奖补，提升全州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更好服务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在省对州高质量绩效考核中，全州高价值发明专利348件，排全省第四位，增长27.47%，排全省第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数量	≥61件	61件	10	10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资助数量	≥10件	10件	10	10			
		质量	对知识产权发展奖励企业符合	=100%	100%	10	10			
			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	≤118.1万元	118.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州知识产权工作氛围，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不断提升	优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知识产权发展奖励工作被投诉率	≤3%	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2	0.72	0.7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72	0.72	0.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2022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兑现2022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数	≥2人	2人	15	15	
		质量	高层次人才补贴符合《黔南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黔南州人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比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前	2023年9月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	≤0.72万元	0.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才爱才用才留才的良好氛	显著提高	优秀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奋力把黔南打造成贵州人才汇聚新高地,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补贴人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州级质量发展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60	60	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质量强州战略，继续以项目化方式引导全州企业和有关院校开展质量攻关，通过有效推进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州工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组织各县（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征集到质量发展项目60个，通过在全州征集各行业、各产业质量发展项目，推动建立州、县两级质量发展项目库，以项目化方式推进质量提升行动，促进我州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州建设，结合黔南实际情况，拟择优选出10个项目列为“2023年黔南州州级质量发展项目”，通过有效实施质量发展项目，助推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4日，由我局推荐申报的贵州射电天文台中国天眼（FAST）团队入选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建议名单，将开创我省荣获国家最高质量奖项的历史，实现10年来我省在中国质量奖方面零的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扶持培育州级质量发展项目	≥10家	10家	15	15	
		质量	扶持州级质量发展项目符合《黔南州州级质量发展项目	100%	100%	15	15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优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以项目化方式引导全州企业和有关院校开展质量攻	不断增强	优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在全州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逐步提升企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州级质量发展项目的投诉率	≤3%	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良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	40.4	40.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0.4	40.4	40.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州级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推进质量强州建设,产业和品牌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质量治理体系更加成熟。			2023年我局被省市场监管局表彰为贵州省认证检测监管先进集体。通过开展州级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推进质量强州建设,产业和品牌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质量治理体系更加成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2023年州级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企业数	≥24家	24家	15	15	
		质量	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	=100%	100%	15	15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	≤40.4万元	4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推动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本地企业竞争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不断提升	优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通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高全州整体质量水平,不断增强群众质量获得感,共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投诉率	≤3%	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 曾宪智

联系电话: 823337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30	30	3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州工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质量安全事件。目标2：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地方标准5项			通过加强质量强州建设，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管，2023年全州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全省质量发展工作考核预计 A 等次，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推进质量强州工作，都匀市市场监管局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彰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贡献突出集体，我局被省市场监管局表彰为贵州省认证检测监管先进集体，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全南完成，在全省排名靠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8	8	
			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数量	≥5项	≥6项	8	8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数	≥40家	≥62家	8	8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率	≤4%	≤3.8%	8	8	
			电梯使用登记率	≥95%	≥96%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0万元	≤30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安全重特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零发生	优	15	15	
		可持续影	提升我州工业产品整体质量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产品质量工作投诉率	≤3%	≤0%	5	5		
		公众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投诉	≤3%	≤0%	5	5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24	24	24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州落实措施，部署开展““蓝天”、非正常专利核查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4次以上，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目标2：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工作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开展地方品牌建设培育工作，推进全州知识产权提量提质。			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考核预计 A 级，龙里县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全省只有两个县。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表扬为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州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注册商标	≥2000个	≥2123个	7	7	
			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培训	≥1期	≥1期	7	7	
			争取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	≥3个	≥3个	7	7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4个	≥5个	7	7	
		质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完成	=100%	=100%	7	7	
			知识产权案件线索核查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优	2	2	
			成本控制	≤24万元	≤24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提升本土企业品牌意识，提	不断提高	优	15	15	
		可持续影	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培训人员对培训工作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6	10	98%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20	20	19.6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贵州省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黔南州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中评估范围、经费保障经费预算为标准，聘请第三方对我的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对贵定、长顺、福泉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提升政府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	优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万元	≤19.6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开展第三方评估	公平竞争制度，提升社	优	15	15	
		可持续影	充分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成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工作满意	≥85%	≥10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32.13	10	99.19%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32.4	32.4	32.13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药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过监督检查,推进药品化妆品安全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目标2:完成全年“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任务。目标3:完成“两品一械”不良反应死亡事件、预警信号、突发群体事件的调查、分析评价和报告工作。目标4:完成辖区两品一械监测机构的督导检查工作。目标5:完成全州监测人员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目标6:完成全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目标7:完成全州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目标8:完成全州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目标9: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目标10: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目标11: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统计分析工作。目标12: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3: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舆情监测工作。目标14: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工作。目标15: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目标16: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工作。目标17: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培训演练工作。目标18: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目标19: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工作。目标20:完成全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培训演练工作。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年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省对州药品安全考核第一档次,省对州食品安全考核预计第四或第五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	≥2094份	≥3055份	7	7		
			开展药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29家次	≥32家次	7	7		
			开展特殊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5家次	≥6家次	7	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698份	≥868份	7	7		
			化妆品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175份	≥189份	7	7		
		质量指标	“两品一械”死亡病例、群体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100%	=100%	5	5		
			“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2.4万元	≤32.13万元	1	1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防止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大药品安全事件零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3%	≤0%	5	5			
		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	26.8	26.795	10	99.98%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26.8	26.8	26.795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宣传, 提高企业年报意识和质量, 企业主体年报公示率达90%以上。 目标2: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水平, 进一步优化黔南营商环境。 目标3: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4: 开展商业银行、医院、水电气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目标5: 实施网络市场监管, 净化网络环境 目标6: 开展广告监测, 净化广告市场				企业年报全省第一, 龙里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获国务院办公厅表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企业抽查数量		≥2500户	≥5000户	7	7	
			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		≥1次	≥1次	7	7	
			企业年报数量		≥70000户	≥82000户	7	7	
		质量指标	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100%	=100%	7	7	
			企业年报率		≥90%	≥94.23%	7	7	
			双随机企业抽查比例		≥3%	≥6%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6.8万元	≤26.795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9%	3	0	成本定额控制强化项目结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市场主体监管		加公平公正高效有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可持续影	提高企业的自律意识和企业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对双随机抽检工作投诉		≤3%	≤0%	5	5		
			企业年双随机抽检工作满意度		≥85%	≥85%	5	5	
总 分							90	87	
自 评 结 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10	10	1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做好行政应诉、实现“两降一升”，进一步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完成“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			市场监管系统平安考核全省第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法治宣传，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独山非食用原料加工食品案入选全国十大食品安全优秀案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评查全州执法卷宗数量	≥1000卷	≥1050卷	15	15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	≥2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应诉工作，实现“两降	=100%	=100%	10	10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万元	≤10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落实全州“证照分离”改革	全面落实好	优	15	15	
		可持续影	推进“小个专”党组织建设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行政执	≤3%	≤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行政许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	23.9	23.45	10	98.12%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23.9	23.9	23.45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文件），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目标2：保证行政审批（计量标准考核、计量检定机构审批授权、食品生产许可、				保证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各项制度的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许可数量	≥100个	≥125个	8	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80家	≥95家	8	8		
			计量检定机构审批授权数量	≥5个	≥8个	8	8		
			计量标准考核数量	≥10个	≥10个	8	8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完成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3.45万元	≤23.45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许可行	不断提高	优	15	15		
		可持续影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许可行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对象对行	≤3%	≤0%	5	5		
			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对象对行政	≥85%	≥90%	5	5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	36.4	34.68	10	95.28%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36.4	36.4	34.68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查办以点带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让老百姓对消费市场环境更加安全放心。				查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有力，在全省执法督查考核中获全省第一名，通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优化黔南州营商环境，让老百姓对消费市场环境更加放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黔南州市场监管两品一械类	≥50件	≥56件	5	5		
			黔南州市场监管质量类案件结案	≥40件	≥48件	5	5		
			黔南州市场监管价格和经济秩序类案件结案	≥40件	≥45件	5	5		
			黔南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类案件结案	≥20件	≥29件	5	5		
			黔南州市场监管食品类案件结案	≥80件	≥85件	5	5		
		质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案件线索处置	=100%	=100%	5	5		
			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抽样案件结案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优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64000元	≤34.6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食品案件查办，提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0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市场监管案件查办为抓手	长期	优	10	10		
			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案	长期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70%	≥85%	5	5		
			被执法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投诉率	≤5%	≤0%	5	5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市场主体培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3.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6	13.6	1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鼓励、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州市场主体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发展提速，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省级下达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3年省政府对州政府高质量绩效考核中“市场主体数量”指标，全州40.4万户，排全省第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1.6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会议培训数量	≥2次	2次	10	10	
			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宣传活动数量	≥1次	1次	10	10	
			市场主体档案整理数量	≥1500盒	1500盒	10	10	
		质量	市场主体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前	按时完成	5	5
		成本	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经费成本	≤13.6万元	13.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主体档案管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度	进一步提升	优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培育壮大全州市场主体，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州级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8.47	10	96.94%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50	50	48.4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进一步规范我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质量安全事件。 目标2：2023年开展不少于326批次州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目标3：2023年开展不少于472批次州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全省质量发展工作考核预计 A 级，制定黔南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州建设的实施方案，都匀市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扬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贡献突出集体，全州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工业产品流通环节监督	≥150批次	≥209批次	8	8	
			开展工业产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	≥170批次	≥188批次	8	8	
		质量指标	抽样检验完成率	=100%	=100%	8	8	
			抽样检验结果公开率	=100%	=100%	8	8	
			对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0万元	≤48.47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产品质量检测，促进企	不断增强	优	15	15	
		可持续影	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	长期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被抽检对象对工业产品质量	≤3%	≤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州级食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7	10	99%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300	300	297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0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的要求。” 目标2: 完成省局安排的州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完成省安排州级食品抽检任务, 省对州食品安全考核全省第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州本级食品安全监		≥2500批次	≥3082批次	8	8		
			出具黔南州食品安全抽检结果		≥2期	≥2期	8	8		
		质量指标	食品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完		=100%	=100%	8	8		
			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		=100%	=100%	8	8		
			食品抽检结果公开信息公布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州本级食品监督抽检数据录入		2023年12月30日前	优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成本控制		≤300万元	≤297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州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		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优	10	10		
			食品安全抽检效能		布抽检信息5期以	优	10	10		
		可持续影	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预		长期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被抽检单位对检验工作的投		≤3%	≤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级									

联系人：李文淑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837	0.0837	0.0837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0.0837	0.0837	0.083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0837	0.0837	0.083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黔南州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提升全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建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全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通过查办一批重大案件，以点带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为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全州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保障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查办行政执法案件4202件，案件数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56件，跨部门、跨区域协查案件21件，移送案件线索85条，典型案例被省局采用12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考核，排全省第一，已连续三年蝉联第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2022年黔南州开展市场监管管理案件查办数	≥1000件	2465件	8	8	
		质量	黔南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重大案件办理率	=100%	100%	8	8	
			黔南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8	8	
			黔南州市场监管管理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8	8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成本	开展市场监管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查补助办成本	≤0.0837万元	0.0837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查办一批重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不断提升	优	10	10	
			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斩断市场销售产业链。	不断提升	优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能力不断提升	长期	优	5	5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长期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年被监督或风险监测对象对黔南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投	≤3%	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级							

联系人：曾宪智

联系电话：823337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